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 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
- 二、 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更新)
- 五、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更新)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A 號函

第二條 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 因應本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六、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第三條 學生獎懲辦理原則

- 一、 組織運作：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依會議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
- 二、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三、 獎懲類別：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四條 獎懲標準

一、計分原則：

- (一)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二)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二、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三、可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 (六)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九)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五)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六)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七) 其他適當措施。

第五條 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4) 儉樸足為同學模範者。
- (5)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6)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7)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8)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9)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1)為團體服務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5)按時繳交作業（含週記、聯絡簿）符合學校作業檢查要點，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
- (16)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17)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
- (18)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19)努力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20)熱心維護校園安全或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21)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22)對校園環境衛生盡力維護者。
- (23)課堂上經常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4)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2)校外生活言行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3)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4)推展正常課餘活動或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5)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6)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8)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9)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1)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12)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 (13)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屢獲師長肯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15)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16)自動長期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 (17)經常按時繳交作業（含週記、聯絡簿）符合學校作業檢查要點，內容優良者。
- (18)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有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2)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3)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5)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6)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7)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8)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
- (9)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10)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因而增進校譽者。
- (11)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1)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3) 幫助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提者。
-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學生之模範者。
- (6)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7)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8) 其他合於記獎勵者。

第十條：合於下列各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1) 對教職員工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深知悔過者。
- (2) 與同學吵架打鬧，情節輕微者。
- (3)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
- (4)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情節輕微者。
- (6)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7)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深知悔過者。
- (8)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9) 因過失損壞公物，情節輕微深知悔過者。
- (10)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11)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者，情節輕微者。
- (1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13)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14)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及教職員工安全或財物安全顧慮，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15) 未依請假規則、考試規定、改善銷過規定、網路使用規範、行動載具管理規則辦理，情節輕微者。
- (16) 不按時繳交作業(含週記、聯絡簿)，經糾正仍不改正或補繳者。
- (17)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 (18) 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初犯或其情節輕微者。
- (19)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係初犯者。
- (20) 未填寫外訂單私自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飲料)。
- (21) 無故未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愛校服務或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2) 於非社團或教學活動時間攜帶(顯以作為賭博之物品)紙牌、麻將類之遊戲，係初犯者。
- (23)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24) 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進入校園。
- (25) 擅自翻越教室、建築物窗戶者。

- (26)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係初犯者。
- (27) 上課時間違反課程規定使用隨身聽、電子產品、閱讀其他書籍者。
- (28) 課後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教室或學校室內場館、設施，係初犯者。
- (29) 於非社團或開放時間進入社團處所，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 (30) 未依規定時間於指定地點丟棄垃圾或資源回收物。
- (31) 單車(含電動車)雙載者。
- (32) 單車(含電動車)未戴安全帽。
- (33) 未依規定於校內騎(停車)者。
- (34) 不按時繳回各類回條，經糾正仍不改正或補繳者。
- (35)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36)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37) 以詐騙、說謊、侵占方法取得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且深知悔過者。
- (38)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39)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且初犯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40) 對同學利用各種方式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 (41) 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係初犯者。
- (4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學習權益，其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43) 在校內打赤膊，係初犯者。
- (44) 未經准許私自搭乘學校承租交通車，係初犯者。
- (45) 未帶學用品，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 (46) 未經准許上課飲食，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 (47) 作業(含週記、聯絡簿)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輕微者。
- (48)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2) 欺騙教職員工生或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3)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4) 擾亂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過者。
- (6)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含越牆)，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8)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9)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10) 吸菸及電子菸(身上有菸味，經CO機檢測超過標準值者視同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11) 掩護同學、朋友吸菸(含電子煙)，在旁邊觀看或未善盡規勸者。
- (12) 威嚇他人代寫作業(含週記、聯絡簿)。

- (13)私自打開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
- (14)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並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 (15)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16)未依請假規則、考試規定、網路使用規範、行動載具管理規則辦理，情節嚴重者。
- (17)上課無故擅離教學地點者。
- (18)透過電腦網路或手機APP網路軟體對他人出言不遜者。
- (19)對同學惡作劇，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恐懼者。
- (20)單車(含電動車)雙載累犯者。
- (21)單車(含電動車)未戴安全帽累犯者。
- (22)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各大樓樓頂、陽台或未開放之危險區域。
- (23)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及教職員工安全或財物安全顧慮，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24)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擅自進入異性廁所者。
- (25)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26)無照騎機車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27)未填寫外訂單私自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飲料)引發集體食物中毒情節輕微者。
- (28)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係累犯者。
- (29)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30)有竊盜行為，但深有悔意且初犯者。
- (31)於非社團或教學活動時間攜帶(顯以作為賭博之物品)紙牌、麻將類之遊戲，累犯者。
- (32)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其情節輕微者。
- (33)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34)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35)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含電子菸)，情節尚非重大者。
- (36)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37)兩人互毆未致傷者，視情節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38)未經許可私拆他人函件或蓄意私自窺視公文書者。
- (39)自行或協助同學購買(含網購)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含電子菸)
- (40)以詐騙、說謊、侵占方法取得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41)叫囂、嗆聲，僅隨同助陣者，視情節，小過(含)以上處分。
- (42)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過者。
- (43)利用本校學生之名，替業者蒐集個人資料，經糾正而深知悔改，情節輕微者。
- (44)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45)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46)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47)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或私自安裝軟體者。
- (48)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49)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50)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51)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者。

- (52)課後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教室或學校室內場館、設施，累犯者。
- (53)未經核准，於校內散發、張貼海報或標語，影響校內環境整潔，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54)與同學吵架打鬧，情節嚴重者。
- (55)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56)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累犯者。
- (57)非住宿生未經准許私自進入宿舍，係初犯者。
- (58)在校內打赤膊，累犯者。
- (59)未經准許私自搭乘學校承租交通車，累犯者。
- (60)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累犯者。
- (61)於校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依法辦理）

- (1)樹立幫派或參加(含教唆他人加入)不良組織者。
- (2)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3)欺騙教職員工生或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情節重大者。
- (4)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5)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影響他人，情節重大者。
- (6)在校內、外行為擾亂秩序，造成社會大眾觀感不佳，對學校產生負面評價或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7)吸菸及電子菸（身上有菸味，經CO機檢測超過標準值者視同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8)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9)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10)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11)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累犯者。
- (12)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含電子菸），情節重大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3)蓄意毀壞學校公物或設備及撕毀學校佈告、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14)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15)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或導致發生交通事故者。
- (16)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17)違犯學校考試規定、網路使用規範辦理，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18)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或私自安裝軟體，以致造成資訊設備中毒，情節重大者。
- (19)以詐騙(說謊)、侵占方法取得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20)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21)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者。
- (22)叫囂、嗆聲、威脅、恐嚇、勒索、持械、群毆或打架事件等類似情事，情節重大者。
- (23)未填寫外訂單私自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飲料)引發集體食物中毒情節嚴重者。
- (24)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5)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持有刀械、槍砲彈藥者。
- (26)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其情節嚴重者。

- (27)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28)利用本校學生之名，替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29)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30)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教職員工、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 (31)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作品涉及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經查證屬實者。
- (32)上傳造成社會大眾觀感不佳，對學校產生負面評價之文字、圖像、影片，情節重大者。
- (33)蓄意私自影印、抄錄、竊取公文書者。
- (34)在網路上散播病毒、破壞系統者。

第十三條 學生競賽獎勵採計項目

一、全國性競賽

- (一)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科學展覽，
-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語文類競賽。
- (四)資訊類競賽
-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創造力競賽。
-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桃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警告等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工填具獎懲建議單，會導師及生輔組長，經學務主任核定後生效。
- 二、小功、小過等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工填具獎懲建議單，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嘉獎以上之獎勵及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苗栗縣政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由學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第十九條 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攜帶菸品或吸菸者，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予以主動向衛生單位告發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苗栗縣教育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